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其摘要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“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“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)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关于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

为了发扬龙宇精神，传承龙宇文化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公司将致力于中国儿童福利事业，以“守护儿童健康，关爱儿童成长，助飞儿童梦想”为目标，尽一切力量帮助需要关爱的孩子们。因此，公司决定与上海儿童基金会合作，出资发起设立龙宇爱心专项基金（暂定名，以核准的名字为准），专项慈善基金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每年向基金会例行捐赠 50-100 万元人民币；用于儿童教育、健康、成长等慈善项目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基金会设立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